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1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水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身分相關資料(即債務人是否僅張水柳即鄭棉繼承人一人，或有其他繼承人，並補正姓名、住居所暨以下事項：

被繼承人鄭棉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、暨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。

確認執行費用部分是否聲請？(應於聲請執行時聲請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貴欽